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5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鑒於國內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危機事件頻頻發生，雖於三聚氰胺風暴後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但食品上游之農漁畜產品消費者保護至今仍缺乏具整合性之主責單位，故參考德國最高農政單位「消費者保護及農業部」提高消費者保護及農漁畜產品安全之權責比重，於農業部設立「農漁畜產品安全司」，以統合未來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漁業署之相關業務。又農業部掌理事項有關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應以國際農業發展合作為重，兩岸農業發展合作為輔。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內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危機事件頻頻發生，雖於三聚氰胺風暴後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但食品上游之農漁畜產品消費者保護至今仍缺乏具整合性之主責單位，故參考德國最高農政單位「消費者保護及農業部」提高消費者保護及農漁畜產品安全之權責比重，設立「農漁畜產品安全司」，並統合未來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漁業署之相關業務。
- 二、有關農業部未來掌理事項之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應以國際農業發展合作為重，兩岸農業發展合作為輔。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許添財	陳歐珀	蘇震清	陳其邁	蔡其昌
許智傑	黃偉哲	田秋堃	蔡煌瑯	邱文彥
柯建銘	李俊侶	林岱樺	陳節如	李昆澤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業與農地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農會、漁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農漁畜產品安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國際（含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農田水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 八、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 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農田水利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五、農業金融局：執行農業金融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